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60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志勝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5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志勝因詐欺等貳罪，所處各如附表所載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陳志勝因詐欺等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如附表，並有各該判決附卷可稽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五十一條規定定之；又數罪併罰，有2 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 款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詐欺等2 罪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已分別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附卷可稽，而其中受刑人犯附表編號1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與附表編號2所示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

依刑法第50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，惟受刑人業經具狀請求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 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稽，故依刑法第50條第2 項之規定，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受刑人業已明示對於本件定執行刑並「無意見」乙節，有上開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 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佐，本院認此部分已合於新修正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戰諭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譚系媛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附表：受刑人陳志勝定應執行之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	1	2	3
罪 名		詐欺得利	詐欺得利	(以下空白)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1年	有期徒刑4月	
犯 罪 日 期		109年3月10日起 至000年0月間	109年3、4月間某 日起至110年5月3 日	
偵 查 (自 訴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臺中地檢110年度 偵字第33170號	臺中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11134、33 356號	
法 院	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
最 後	案 號	111年度易字第26 07號	112年度易字第26 8號	

事實 審 確 定 判 決	判 決 日 期	112年6月7日	112年12月5日	
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
案 號	案 號	111年度易字第26 07號	112年度易字第26 8號	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年7月17日	113年1月2日	
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案 件		否	是	
備 註		臺中地檢112年度 執字第10196號	臺中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410號	